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4〕21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

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6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1月1日起，我市以下区域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（无特别标注的道路为不含）：

市内五区：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，东至 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、西至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、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线、北至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（含以上道路）。

长清区：南环路—芙蓉路—104 国道—明发路—农高路—平安南路—经十西路—峰山路—经十西路（含明发路、农高路、平安南路的农高路至刘长山路路段）以内区域和峰山路、龙泉街西段、孝堂山路、中川街以内区域。

章丘市：经十东路、龙泉路（102 省道）、世纪西路、世纪东路以内区域。

平阴县：220 国道、105 国道、济菏高速公路（含济菏高速公路）以内区域。

济阳县：经一路、丁字街、南环路、经三路、新元大街、济北大道（220 国道）、泰兴西街、旺旺街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以内区域。

商河县：316 省道、248 省道、东外环路（张徐村至徐芦坊村路段）、北外环路（刘万枝村至徐芦坊村路段）以内区域。

全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。

二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市区域内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。

三、禁止黄标车在我市区域内转移过户；黄标车淘汰手

续办理前，公安机关暂停办理其所有人其他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。

四、对2013年5月1日之后，检验有效期届满且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，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期满后注销其机动车登记。

五、黄标车提前淘汰的，按照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13〕28号）规定的第三、第四时段补贴标准给予差别化补贴。

六、对违反禁行区域规定的黄标车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禁止下列外埠机动车（在我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）转入我市：

（一）未达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（国Ⅳ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，下同）和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；

（二）达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，但注册登记时间超过5年的机动车；

（三）各类营运及“营转非”机动车；

（四）其它不符合《国家分阶段机动车环保车型目录》规定的机动车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标车
区域禁行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2014 年 10 月 27 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